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工程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	3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	5
1、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5
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7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9
1、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	9
1.1 中标通知书	9
1.2 施工合同	10
1.3 竣工验收报告	14
2、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第七标段：南塘中学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	21
2.1 中标通知书	21
2.2 施工合同	22
2.3 竣工验收报告	29
3、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6
3.1 中标通知书	36
3.2 施工合同	37
3.3 竣工验收报告	48
4、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	65
4.1 中标通知书	65
4.2 施工业绩合同	66
4.3 竣工验收报告	71
5、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72
5.1 中标通知书	72
5.2 施工合同	73
5.3 竣工验收报告	78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施工业绩	81
1、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81
1.1 中标通知书	81

1.2 施工合同	82
1.3 竣工验收报告	96
2、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	99
2.1 中标通知书	99
2.2 施工合同	100
2.3 竣工验收报告	108
3、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109
3.1 施工合同	109
4、洛阳金科绿都天宸项目智能化工程	163
4.1 业绩合同	163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90
承诺书	190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对应页码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艳林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P5-P8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工程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金额：422.04 万元	P9-P20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第七标段) 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合同金额：497.51 万元	P21-P35
	工程名称：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金额：386.86 万元	P36-P64
	工程名称：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A包)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同金额：569.53 万元	P65-P71
	工程名称：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金额：377.96 万元	P72-P80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	工程名称：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合同金额：183.6 万元	P81-P98
	工程名称：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P99-P108

超过五项)	合同金额：365 万元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18.25 万元	P 错误！未定义书签。 -P162
	工程名称：洛阳金科绿都天宸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156.21 万元	P 错误！未定义书签。 -P18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 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艳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5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12012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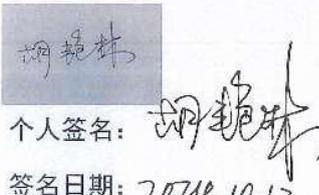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250047

姓 名：胡艳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2月25日

企业名称：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8月05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08日 至 2027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8日



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45989de037c4ceaab0767f724ada23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51971022540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5197102254033		姓名	胡艳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	-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	-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07-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199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0200	●	10200	●	10200	-
02	10200	●	10200	●	10200	-
03	10200	●	10200	●	10200	-
04	10200	●	10200	●	10200	-
05	10200	●	10200	●	10200	-
06	10200	●	10200	●	10200	-
07	10200	●	10200	●	10200	-
08	10200	●	10200	●	10200	-
09	10200	●	10200	●	10200	-
10	10200	●	10200	●	10200	-
11	10200	●	10200	●	10200	-
12	10200	●	10200	●	102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11		

表单验证号码35b5d7806e6142048d390e8ae1964d8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51971022540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5197102254033		姓名	胡艳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	-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	-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07-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199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0200	●	10200	●	10200	-
02	10200	●	10200	●	102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5-02-13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1、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一标段) 招标文件(招
标编号：HTZB-2020-102) 和贵公司于 2020年05月21日 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
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		
标段	一标段		
投标报价	小写：4220392.48 元 (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招标范围	中牟县姚家乡七里岗安置区十里头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春燕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1018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
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年6月1日

1.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

发 包 人：郑州正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6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正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 中牟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HTZB-2020-102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 4220392.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 (¥ 37866.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中牟县境内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郑州正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06789162P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609

邮政编码：45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委托代理人：董太岳

电 话：0371-65861322

传 真：

电子信箱：hghtxx@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371902157510601

1.3 竣工验收报告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

建设单位：郑州正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6月21日

关于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七里岗十里头)竣工验收报告

2022年6月21日,县发委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了相关档案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1、中牟县发改委对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安置区十里头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牟发改[2017]51号。

2、项目建设地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

3、主要建设内容:1.视频监控系统对小区内主要主干道,单元大堂,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安装网络摄像机241台,录像机8台,解码器1台,视频管理服务器1台,监控管理服务器1台,光纤收发器机框3台。

2.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各楼单元门口安装梯口机,室内安装可视对讲分机1023户,访客通过梯口机对讲得到身份确认住户按键打开单元门,访客进入。

3.电子巡更系统确保保安人员按照规定路线和规定时间进行巡查,方便管理巡更点设置在园区各单元楼前确保每栋楼得到巡查。

4. 车辆，人行管理系统车辆系统在园区车库出入口及园区地上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车辆管理设备，车辆管理设备 7 套采用纯车牌识别系统，车库出入口岗亭 2 台。人行管理系统为加强对进入园区人员的有效管理，在园区东门，西门出入口各设置电动平移门 4 套。

5. 背景音乐系统在景观区，主干道场所设置草坪音响 10 台，控制主机设置在监控机房室由智能主机，电源时序器，话筒，合并功放，CD/DVD 和 MP3 播放器。

6.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本系统由管理中心主机，电梯机房分机，电梯轿厢顶部分机，电梯轿厢内部分机，电梯底部分机五部分组成安装 30 部电梯，通过话机呼叫对讲。

7. 周界防范系统在围墙处设置四线制电子围栏，频闪灯，报警方式为语音提示及红色闪灯组成，与监控机房联动。

8. 非机动车智能充电系统设计在地下一层集中管理充电发卡，充满自动断电，过载保护功能，预付费模式，计时、计量扣费模式。

9. 室外 LED 大屏系统为更好的增强宣传，增强社区服务和文化建设，在园区设置一块 6 平方米全彩 LED 屏。

10. 供电系统在监控中心设置 20KVA 的 UPS 电源，供监控中心智能化设备在社区断电时的保护及需延时工作的设备 1 套。

11. 智能化基础网络在园区内敷设智能化光纤网络，设

置信号汇聚箱，将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车辆管理等系统的数据和信号通过铜质弱电缆引入就近各个信息汇聚箱进行汇聚，转换传输后通过光纤与监控中心进行组网。

12. 系统防雷接地及电源防护室外监控设备线路信号和电源防雷，机房强电总进线处一级防雷，在 UPS 输出配电箱加装二级防雷器，各区域的信号汇聚箱线路前端设置相匹配的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功能。

13. 机房工程监控中心设置在 3#一层监控显示部分设计 9 块 46 寸显示器。2 台 42U 标准机柜，1 台 3 联操作台，防静电地板，墙面批白，地面防尘处理。

4、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48.55 万元。

二、招投标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中牟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2.03 万元中标。郑州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工程设计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

三、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进行工程管理。2020 年 6 月 1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 日工程完工。

四、建设资金

工程投资估算 448.55 万元。工程施工合同价 422.03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五、结论

验收组同意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进行验收。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

签到表

工程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	
建设单位：郑州正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郑州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 2022 年 5 月 1 日	
检 查 内 容	工程实体质量： 合格
	工程技术资料（要求完整、齐全）： 完整、齐全
	存在问题及处理： 无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系统工程七里岗十里头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李春明	2022年6月21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 张海洋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Signature]	2022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张 [Signature]	2022年6月21日
审计局意见:	合格 王利玲	2022年6月21日
财政局意见:	合格 [Signature]	2022年6月21日
发改委意见:	合格 李伟航	2022年6月21日



2、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第七标段：南塘中学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

2.1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项目		中标主要内容	
<h1>中标通知书</h1> <p>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七标段的中标人。</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p> <p>2021年03月31日</p>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第七标段）	
		中标范围：南塘中学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局部深化设计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在招标阶段，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5日	
中标金额：4975056.86元		工期：45日历天	
质量：合格		质保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项目经理：权新艳		注册证书号：豫141141517195	
工程范围：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p>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p> <p>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捌角陆分（¥4975056.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47428.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权新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06789162P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
场 9 号楼 609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委托代理人：刘阳

电 话：0371-65861322

传 真：0371-65861322

电子信箱：hnht199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
行

账 号：246856566052

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共 3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 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七标段		建筑面积 (m ²)	/	
建设单位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南塘初级中学		工程造价	4975056.86 元	
合同开、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至 2021年6月4日	实际开、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1日至 2021年6月4日	竣工 验收 时间	2021年 6月4日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组人 员名单	详见验收组成人员情况表				
验收 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对郑州市郑东新区南塘初级中学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收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会根据施工进度，对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2、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签订后，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裴海峰为核心的驻场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布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3、施工单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及签订施工合同后，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原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

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的完成了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共 3 页第 3 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景傲 韩国峰 项目负责人：韩国峰 单位负责人：景傲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杨新艳 董广茂 李语燕 留霞 项目负责人：杨新艳 单位负责人：杨新艳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杨旭 谢毅杰 裴海峰 项目负责人：杨旭 单位负责人：裴海峰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合格 参加人：王翠翠 袁逸桐 项目负责人：王翠翠 单位负责人：王翠翠
	综合验收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第 1 页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龙华中小学等新建学校弱电智能化设计和施工七标段	建筑面积 (m ²)	/	
建设单位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南塘初级中学	工程造价	4975056.86 元	
结构层数	/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 2021年6月4日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南塘初级中学校内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 2021年6月4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6月4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程序情况	<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部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各参建方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经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保准要求自己和各参建方，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无分包、肢解工程等非法行为，并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p>1、本工程依据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立项审批，施工图纸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并依法对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确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各单位，各工程合同均无肢解发包的现象。</p> <p>2、本工程依法进行监理委托，实施过程全过程监理。</p> <p>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履行有关合同并及时拨付工程款。</p> <p>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无工作人员向施工单位推销建筑材料及推派。</p>			

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无
对工程监理单 位工作评价	监理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很好的履行合同，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并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在施工关键部位能够坚持现场旁站，他们所提供的监理服务令我单位满意。

<p>对工程 设计单 位工 作进 行评 价</p>	<p>设计能够结合工程的特点，以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收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对施工当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提出设计变更，对技术核定单签署意见，在现场施工督导、检查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p>对工 程施 工单 位工 作评 价</p>	<p>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思想素质好，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全面系统地熟悉图纸，认真学习了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工程用的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合格材料，制定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检”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就位，整改认真细致，施工中加强班组及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提高工作素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技术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完整，真实可靠，各项签证齐全，施工有记录，检查有记录，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及质量监督部门，确保了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p>

第 4 页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进行竣工自检，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检，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及监理提交的报告、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督部门报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联系单，申请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监督验收。

工程验收：

(1) 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进行人员分组

(2) 现场检验工程质量

(3) 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进行评价，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填写竣工验收意见表
验收合格后提出竣工报告，竣工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4)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市建委郑建工字（2003）73 号文件要求，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3、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ZB[2021]N0678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委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内容：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中标价（含税）：38686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3.2 施工合同

郑州商品交易所合同纸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 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商品交易所

办公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账号：411060700010141086222

承包方（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6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24685656605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 承包范围：

1.3.1 包括期货大厦门禁系统、访客系统、巡更系统、消费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相应辅助设施改造更新，安装测温摄像头、电梯厅自动门改造，楼层弱电井标准化提升改造，消防报警系统与安防平台对接改造，优化完善期货大厦安保系统综合管控平台功能并将新改造系统与之有效衔接融合等响应招标范围内容的深化设计，改造项目所用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工程中所用非标产品的设计及制造、内外部接口、管线及设备安装施工（含施工协调配合）、装饰修复施工、完工测试、开通、调试、联调、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的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及功能施工要求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本合同双方在约定合同总价之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类设备、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同时充分考虑了严格按照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工程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隐含工作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固定不作调整。

1.5 工期：本工程自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工期共 90 日历

天。

1.6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86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安防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2,870,831.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柒角），适用税率 13%；工程施工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97,768.3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适用税率 9%。

第 2 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 3 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法说明和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墙面、地面不受损坏和污染，若出现损坏和污染，乙方承担负全部责任。

3.4 对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应做到日产日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病、亡及火灾等任何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由于甲方过错，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3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按照《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人脸识别设备通用规范》(SJ/T 11608-2016)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2013)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4-2017)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GM/T 0036-2014)

《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GM/T 0041-2015)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M/T 0039-2015)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20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 1132-2014)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 992-2012)

《地下停车场用 LED 灯具技术规范》(DB44/T 163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等相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

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保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保修期内，除甲方或使用权人故意造成损坏外，其他方面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并承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2 保修期内乙方需驻场工程师1名，驻场时间为6个月，驻场期间负责落实开发报表的完善、系统使用现场培训、各应用功能的稳定运行等、及时处置出现的风险故障等，并保障各设备系统的厂商提供及时的服务支持。6个月后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始终通畅的中文热线及远程支持服务。保修期内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需按甲方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设备保障服务。

6.3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款3%放置在甲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返还见第7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双方商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

7.2 由于乙方预算不周所发生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7.3 乙方由于对甲方的要求误解或对现场等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16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7.5 乙方将全部设备送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在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资料，乙方提供据实结算清单及合同全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即支付人民币 1,16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部份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上述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定制功能开发完成并系统测试稳定运行两个月后，甲方书面确认对合同设备和乙方相关服务均无异议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即支付人民币

1,431,3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在质保期内保修及时的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额 3%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116,0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

7.5 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发票信息:

名称:郑州商品交易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5807279K

电话:0371-6561019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凡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工程所需的主材料必须按甲方认可的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未经甲方验收确认擅自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主要材料按合同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招标文件》采购。如主要材料所选品牌的供应商因故不能供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选用正规生

产厂家生产的同等规格和质量的合格材料安装施工。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防盗约定

9.1 乙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性文件，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导致延期开工或停工，工期顺延。

10.2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违法挂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

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6 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员工人身伤害的，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须依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相关法律责任。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附件、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正文或互相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和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主要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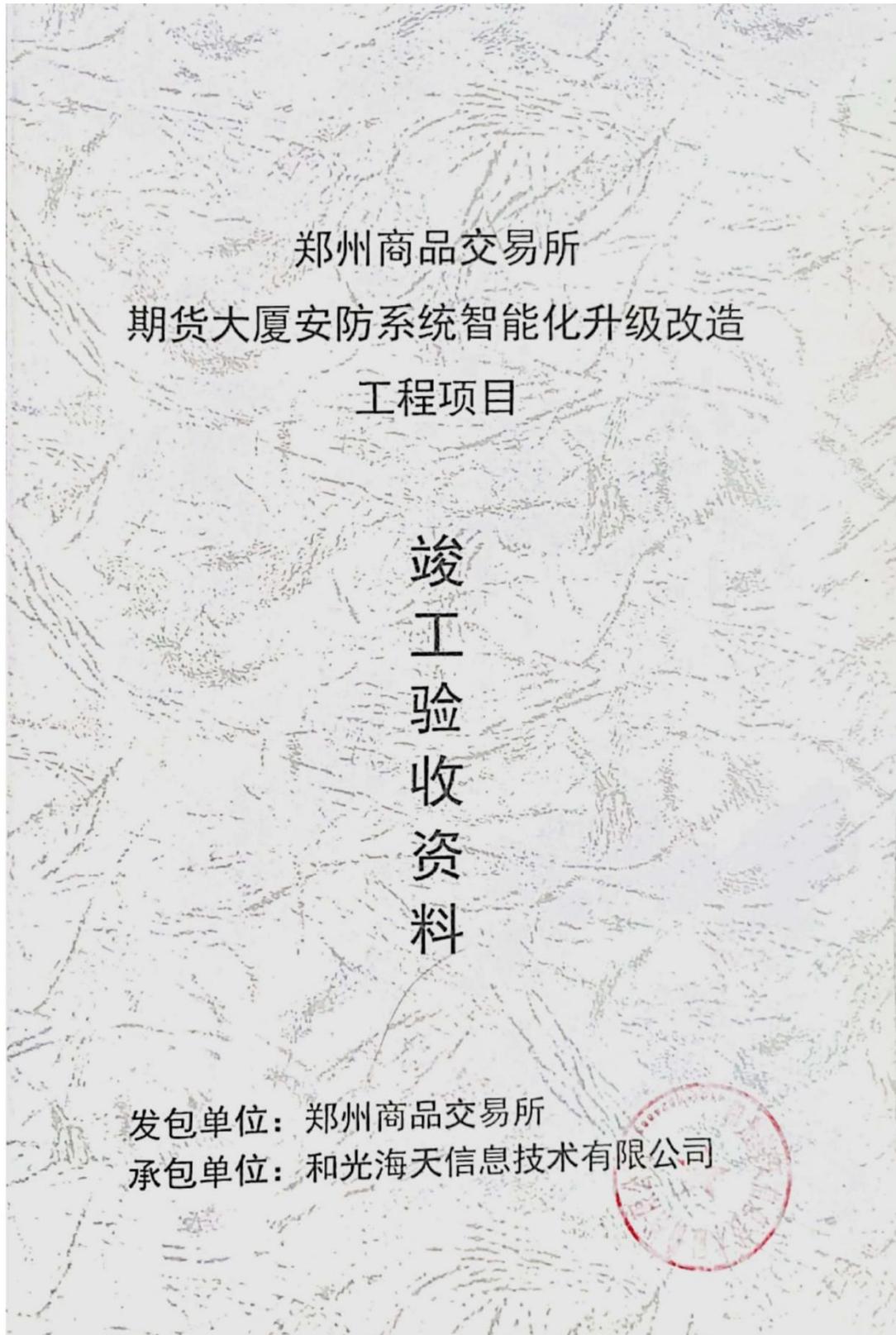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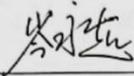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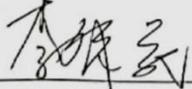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3日

3.3 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单位名称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3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27日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p>项目概况:</p> <p>实现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门禁系统、访客系统、巡更系统、消费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防报警及相应辅助设施改造更新，安装测温摄像头、电梯厅自动门改造，楼层弱电井标准化提升改造。</p>			
<p>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p>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4日	
<p>运营公司期货大厦管理中心:</p>			
负责人: 		符合合同要求。 2021年12月14日	
<p>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p>			
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栏, 除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外还须加盖单位公章。2. 项目需求部门为运营公司下属部门时, 以项目管理中心作为项目需求部门, 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在“项目需求部门/公司验收意见”栏签署验收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竣工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	承包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86.86	竣工验收 时间	2021.12.14
验收组 人员名单	承包单位: 岑永超 王欢 项目需求部门/公司: 陈江涛 孙永博 其他验收人员: 隋辉 卢斌 张勇 王玮 行政监管部: 刘淑丽 物业运行管理部: 张勇 曹瑞志		
承包单位 会签栏	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验收参加人: 岑永超 王欢 2021年 12月 14日		
项目需求 部门/公司 会签栏	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参加人: 孙永博 陈江涛 分管领导: 卢斌 2021年 12月 14日		
运营公司 会签栏	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 其他验收参加人: 隋辉 卢斌 行政监管部: 刘淑丽 物业运行管理部: 张勇 曹瑞志 2021年 12月 14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验收组人员是指参加项目现场验收的人员。2. 需求部门现场验收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在“项目需求部门/公司会签”栏对应签署意见。3. 行政监管部、物业运行管理部现场验收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其他参加验收的非项目需求部门技术人员在“运营公司会签”栏对应依次签署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竣工验收申请函

郑州商品交易所：

我公司承接贵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该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经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请贵所安排验收。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050301_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3、5、1条	合格	合格
	2 机柜应可靠接地	第5、2、5条	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设备箱体、电缆桥架及线槽等设备的安装应牢固,如有抗震要求,应按抗震设计进行加固	第4、0、1条	合格	
一般项目	1 机柜、机架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4、0、1条	满足规范	合格
	2 机柜、机架安装垂直度	≤3mm	满足规范	
	3 机柜、机架上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	第4、0、1条	满足规范	
	4 漆面不应有脱落及划痕,各种标志应完整、清晰	第4、0、1条	满足规范	
	5 配线部件应完整,安装就位,标志齐全	第4、0、2条	满足规范	
	6 安装螺丝必须拧紧,面板应保持在一个平面上	第4、0、2条	满足规范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王文	施工班组长	李成森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文 2021年9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2021年10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网络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信息网络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分部(子分部)		检验批部位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08040101_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检验批容量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3、5、1条	合格	合格
	2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审批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第6、1、2条	合格	
	3	集成子系统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符合规定,产品资料内容齐全	第15、1、2条	合格	
一般项目	1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平稳牢固,并应便于操作维护	第6、2、1条	满足规范	满足规范
	2	机柜内安装的设备应有通风散热措施,内部接插件与设备连接应牢固	第6、2、1条	满足规范	
	3	承重要求大于600kg/m ² 的设备应单独制作设备基座,不应直接安装在防静电地板上	第6、2、1条	满足规范	
	4	对有序列号的设备应登记设备的序列号	第6、2、1条	满足规范	
	5	应对有源设备进行通电检查,设备应工作正常	第6、2、1条	满足规范	
	6	跳线连接应规范,线缆排列应有序,线缆上应有正确牢固的标签	第6、2、1条	满足规范	
	7	设备安装机柜应张贴设备系统连线示意图	第6、2、1条	满足规范	
	8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满足规范	
9	集成子系统的硬线连接和设备接口连接应符合规定	第15、3、1条 第1款	满足规范		
10	设备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第15、3、1条 第2款	满足规范		
11	应急响应系统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满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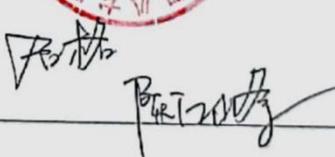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单位检查评 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江辉	施工班组长 和成森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合格</p>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王双</p> <p>2021年9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附格</p> <p>陈明</p> <p>2021年10月1日</p> </div>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160501_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的功能	第 19、0、5 条	合格	合格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存储功能、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和图像丢失报警功能	第 19、0、6 条	合格	
	3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出入目标识读装置功能、信息处理/控制设备功能、执行机构功能、报警功能和访客对讲功能	第 19、0、8 条	合格	
	4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设置功能、记录打印功能、管理功能	第 19、0、9 条	合格	
	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的识别功能、控制功能、报警功能、管理功能和显示功能	第 19、0、10 条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王辉	施工班组长	刘成海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政		2021年10月5日	
			2021年10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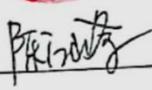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信息网络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		
分部(子分部)		检验批部位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08040301_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3、5、1条	合格	合格
	2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审批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第6、1、2条	合格	
	3	集成子系统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符合规定,产品资料内容齐全	第15、1、2条	合格	
一般项目	1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平稳牢固,并应便于操作维护	第6、2、1条	满足规范	满足规范
	2	机柜内安装的设备应有通风散热措施,内部接插件与设备连接应牢固	第6、2、1条	满足规范	
	3	承重要求大于600kg/m ² 的设备应单独制作设备基座,不应直接安装在防静电地板上	第6、2、1条	满足规范	
	4	对有序列号的设备应登记设备的序列号	第6、2、1条	满足规范	
	5	应对有源设备进行通电检查,设备应工作正常	第6、2、1条	满足规范	
	6	跳线连接应规范,线缆排列应有序,线缆上应有正确牢固的标签	第6、2、1条	满足规范	
	7	设备安装机柜应张贴设备系统连线示意图	第6、2、1条	满足规范	
	8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满足规范	
9	集成子系统的硬线连接和设备接口连接应符合规定	第15、3、1条 第1款	满足规范		
10	设备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第15、3、1条 第2款	满足规范		
11	应急响应系统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满足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单位检查评 定结果	专业工长 (施工员) 刘光俊	江辉	施工班组长	刘永强
监理 (建设) 单位 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欢			2021年10月7日
合格 		 2021年10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160301_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 3、5、1 条	合格	合格
	2 各系统主要设备安装应安装牢固、接线正确, 并应采取有效的抗干扰措施	第 14、3、1 条 第 1 款	合格	
	3 应检查系统的互联互通, 子系统之间的联动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 14、3、1 条 第 2 款	合格	
	4 监控中心系统记录的图像质量和保存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 14、3、1 条 第 3 款	合格	
	5 监控中心接地应做等电位连接, 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 14、3、1 条 第 4 款	合格	
一般项目	1 各设备、器件的端接应规范	第 14、3、2 条 第 1 款	满足规范	满足规范
	2 视频图像应无干扰纹	第 14、3、2 条 第 2 款	满足规范	
	3 防雷与接地工程应符合规定	第 14、3、2 条 第 3 款	满足规范	
施工单位检查第 14、3、1 条第 4 款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u>王政</u>	施工班组长 <u>孙成</u>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u>王政</u> <u>孙成</u> <u>孙成</u>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钟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时钟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设备安装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120301_时钟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 3、5、1 条	合格
	2 时钟系统的时间信息设备、母钟、子钟时间控制必须准确、同步	第 10、3、1 条	合格
一般项目	1 设备、线缆标识应清晰、明确	第 10、3、2 条	满足规范
	2 各设备、器件、盒、箱、线缆等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做到布局合理、排列整齐、牢固可靠、线缆连接正确、压接牢固	第 10、3、2 条	满足规范
	3 馈线连接头应牢固安装, 接触应良好, 并应采取防雨、防腐措施	第 10、3、2 条	满足规范
	4 时间服务器、监控计算机的安装应符合本规范第 6、2、1、第 6、2、2 条的规定	第 10、2、2 条	满足规范
	5 中心母钟、时间服务器、监控计算机、分路输出接口箱应安装于机房的机柜内	第 10、2、2 条	满足规范
	6 中心母钟、时间服务器、监控计算机、分路输出接口箱按设计及设备安装图, 应将分路接口与子钟等设备连接	第 10、2、2 条	满足规范
	7 中心母钟机柜安装位置与 GPS 天线距离不宜大于 300m	第 10、2、2 条	满足规范
施工单位检查第 14、3、1 条	专业工长(施工员)	王程	施工班组长
第 4 款定结果	合格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欢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其他设备安装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其他设备安装】08150501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	第3、5、1条	合格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材料必须符合防火设计要求,并按规定验收	第13、1、3条 第3款	合格
	3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3、3、1条 第4款	合格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设备的联动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13、3、1条 第5款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第14、3、1条第4款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u>王辉</u>	施工班组长	<u>和茂森</u>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21年11月8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2021年1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饰抹灰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抹灰	分项工程名称	装饰抹灰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3010301_装饰抹灰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220-2010	验收依据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220-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品种和性能	第4、4、1条	合格
	2 基层表面	第4、4、2条	合格
	3 应分层进行; 加强措施	第4、4、3条	合格
	4 层粘结及面层质量	第4、4、4条	合格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第4、4、5条	满足规范
	2 分格条(缝)	第4、4、6条	满足规范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江辉	施工班组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欢		2021年11月13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2021年11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软件安装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160401_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软件产品质量检查应符合规定	第3、5、5条	合格	合格
	2	应为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安装最新版本的补丁程序	第11、4、1条	合格	
	3	软件和设备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第11、4、1条	合格	
	4	软件修改后,应通过系统测试和回归测试	第11、4、1条	合格	
	5	软件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第15、3、1条第2款	合格	
	6	通信接口软件修改后,应通过系统测试和回归测试	第15、3、1条第3款	合格	
	7	应根据集成子系统的通信接口、工程资料和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对运行数据进行核对	第15、3、1条第4款	合格	
	8	系统应能正确实现经会审批准的智能化集成系统的联动功能	第15、3、1条第5款	合格	
一般项目	1	应按设计文件为设备安装相应软件系统,系统安装应完整	第6、2、2条	满足规范	合格
	2	应提供正版软件技术手册	第6、2、2条	满足规范	
	3	服务器不应安装与本系统无关的软件	第6、2、2条	满足规范	
	4	软件系统安装后应能够正常启动、运行和退出	第6、2、2条	满足规范	
	5	应检验软件系统的操作界面,操作命令不得有二义性	第6、3、2条	满足规范	
	6	应检验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可容错性和可维护性	第6、3、2条	满足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应检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的环境条件、防泄露与保密措施	第6、3、2条	满足规范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王程	施工班组长	何成海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王政		2021年11月20日	
	合格 王政		2021年1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智能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分项工程名称	试运行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部位	08160601_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岑永超		
施工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验收依据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项 目 质 量 验 收 记 录	1	系统试运行应连续进行 120h	第 3、1、3 条	合格	合格
	2	试运行中出现系统故障时, 应重新开始计时, 直至连续运行满 120h	第 3、1、3 条	合格	
	3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合格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	王辉	施工班组长	和成森	
				2021年11月27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2021年11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

4.1 中标通知书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招标单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4日上午09:00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2021-38 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A包中标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大写:伍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5695272.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4.2 施工业绩合同

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 智能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
采购智能化设备（A包）

甲 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 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1-38的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智能化项目包括以下系统：1. 布线系统；2. 网络系统；3. 背景音乐系统；4. 多媒体会议系统；5. 智能化设备网络系统；6. 监控系统；7. 紧急求助系统；8. 病房护理对讲系统；9. 排队叫号系统；10. ICU 探视系统；11. 信息引导发布系统；12. LED 大屏。按照投标文件的设备清单进行施工。

3、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5695272.00），适用税率 9%。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符合实施条件后 60 日内；
-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

5、验收

5.1 本项目实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在 7 日内按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5.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日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6、项目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1708581.60 元）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人民币：3701926.80 元），余款 5%（人民币：284763.60 元）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7、违约责任

7.1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竣工。

7.2 其它违约责任：如果单方毁约，赔偿对方工程投标造价的 30% 违约金。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项目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

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58613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246856566052

签订日期：2022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9日

4.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p>验收意见：</p> <p>襄城县区域急救中心综合病房楼采购智能化设备（A包）项目，经验收组验收该工程各系统能够满足建设单位需求，工程文档齐全，所提供设备与合同相符，质量合格，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通过，并移交给建设单位。同时希望承建单位做好后期的相关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p>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	
于大海 闫永胜 张俊文	建设单位： 单位代表： 日期：

5、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我公司经过评标，现确定你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市北龙湖金融岛 TC4-13 地块
中标价格	固定总价 A: (3779627.70 元)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B: (3467548.35 元)；税率为 C: 9% 税金为: (312079.35 元)。A=B*(1+C)
中标条件	
中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设备网）、报警系统、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一卡通-访客、梯控及人行通道、一卡通-门禁系统、一卡通-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大厅显示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硬件施工及软件维护升级。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安装、测试、报验、包调试、包竣工验收、包竣工资料、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赶工费、加班费、成品保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补贴、各类保险、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上交各项管理费、暂住费、计划生育费、竣工后的维修服务所有费用，包所有与弱电智能化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再计取其它费用，开具正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的形式承包。
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42 日历天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
质量标准	合格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额的 5%），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大型银行，不接受中小银行及合作社保函及商业保函。
支付方式	1. 所有设备到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不含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总价款）6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且双方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3. 工程竣工后按结算总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剩余质量保证金。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5.2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ZCYY-DJLA-SG-202206-001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郑州东建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6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郑州东建龙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承包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609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资质证书编号： D341054606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06789162P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豫）JZ安许证字（2009）0114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金融岛中环路11号 。

1.3 承包范围： 东方大厦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含主材、辅材等）、测试、检验、成品保护、保修。

上述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设备网）、报警系统、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
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一卡通-访客、梯控及人行通道、一卡通-
门禁系统、一卡通-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大厅显示系统、车位引导系统及线槽线管等全部主材辅材材料采购、加工制作、
包装、运输到现场、卸车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软件兼容、软件升级、成品
保护、验收、保修工作；

（2）施工前工作面验收交接及施工完成后验收交接等工作；

（4）安装过程中的测量校正、临时支撑架、临时脚手架、安全架等安全措
施、现场二次倒运、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场地清理、运输机械及中小型机具；

(5) 涉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制作、安装的所有检测和试验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措施;

(6)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上述未提及到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相关工作,直至整个分包工程交付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内容;

(7) 保证弱电智能化系统制作加工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产品负责退场及更换,对不符合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安装进行返工。且不得延误工期,并承担因此对甲方/总承包商的所有损失;

(8) 配合总承包方竣工资料档案馆归档工作;

(9) 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乙方应有专门的技术小组进入施工现场配合安装施工,一切费用均应含在合同价格中;

(10) 负责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

(11) 给予甲方物业操作人员的使用岗前培训;

(12) 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

第2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固定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各项保险、风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本合同暂定总价¥3779627.7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3467548.3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税金为¥312079.3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零柒拾玖元叁角伍分)。(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计表)

3.2 本合同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深化设计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职工食住、保修、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涨价、材料涨价、防疫费、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3.3 本工程为招标范围内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合价中已充分考虑对应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

3.4 乙方的施工计划应与甲方的发展计划相一致,并及时根据甲方总体工期计划相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3.5 乙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实地踏勘工作,对现场具备的施工条件、土质情

况及周边环境充分了解，对项目所在地的地材、机械、土方等价格情况已充分了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2年6月4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日历天。

4.2 如因甲方提供作业面延误，相应工期顺延。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第6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解释

6.1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6.2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6.3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条款外的序号不一一对应。

第7条 质量保修

7.1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四年（含二年缺陷责任期）。甲方可委托物业代表甲方办理保修事务。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作为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主体。保修范围：东方大厦项目所有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由总包单位施工的综合布线等前期工程及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施工的全部工程（含甲供设备）。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8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以及保密等义务。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在履约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约定向工程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9.2 发生争议，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1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承诺书
2. 保修承诺书
3. 廉政管理协议书
4. 维稳承诺书
5. 项目经理任命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5861322

传真: 0371-658613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 246856566052

邮政编码: 45000

张志勇

王斌

本合同于 20__年__月__日 签于__市__区

5.3 竣工验收报告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 工工程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郑州东建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郑州东建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6.4
		竣工日期	2023.2.15
验收部位	东方大厦整体智能化系统	验收日期	2023.3.31
分项工程概况	<p>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东方大厦商务写字楼弱电智能化施工工程工作，自检合格，请领导审查验收。</p>	报警系统	符合标准
		巡更系统	符合标准
		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标准
		楼宇自控系统	符合标准
		能耗管理系统	符合标准
		一卡通-访客及人行通道、梯控	符合标准
		一卡通-门禁系统	符合标准
		一卡通-停车场管理系统	符合标准
		智能照明系统	符合标准
		UPS系统	符合标准
		背景音乐系统	符合标准
		大厅LCD显示系统	符合标准
		车位引导系统	符合标准

验收内容	1、系统功能与设计是否相符； 2、系统所有设备及其应用软件须全部连通行； 3、完成系统试运行； 4、准备系统竣工技术文档；
<p>经建设方、监理方及施工方检测人员的认真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并对图纸资料进行审核，认为结果达到系统原设计要求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和《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的相关技术要求；线缆连接通畅、设备运行正常、管线布局合理、图纸资料齐全，建设方和物业管理方同意接收该工程。完工签字日期即为保修期执行开始日，施工方将尽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p>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p>申请验收，以2023年3月31日作为 保修期执行开始日</p> <p>项目负责人 程新艳</p>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p>验收合格，以此日期为保修期执行开始日。</p>  <p>项目负责人 张增明</p>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p>同意，以竣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为保修期 执行开始日</p> <p>项目负责人 程恒</p>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施工业绩

1、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3月24日 所递交的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836000.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盖章单位）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单位）

2020年3月31日

41

1.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Y(SMX)BGS202005005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金库工程施工合同

仅限大鵬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二、本合同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 三、多余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其它无实质内容的空格可划斜杠“/”。

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您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金库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住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兵

联系人：张良勤

电话：0398-2820717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6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勇

联系人：王俊霞

电话：0371-65861322

传真：0371-65861322-1810

合同签订地点：三门峡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施工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一) 工程名称：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二)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中原银行大厦

二、工程主要内容

(一) 工程施工与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桥架及线路敷设，设备器材及软件安装与调试，后期巡检与维护等。

(二) 对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设计进行变更、补充设计及局部细化设计。

(三) 按相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四) 负责编制并向公安部门提交本工程项目安防设施建设方案，直至取得施工许可；负责编制并向有关公安部门提交本项目安防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直至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材料是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品牌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对监控主

要设备的安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二)乙方应在设备和材料安装前将设备、材料(包括各种线材、开关等)连同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等交甲方进行质量查验,并做好编号和登记;未经甲方查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监控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各类线路接头应焊接牢固,布线整齐规范,电源系统应稳定可靠,禁止使用临时性固定材料固定线路或小型设备。安装针孔摄像机必须采取使用螺丝将摄像机固定架固定在ATM机钢板壁上的方法进行固定,严禁胶粘。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四)乙方应保证工程交付使用后各系统运行稳定,录像必须清晰完整,录像保存时间必须在设计时间天数以上(金库内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12个月,交接场地、复点、清分、销毁场地不低于6个月,装卸场地不低于3个月),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在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并按约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出现因乙方方案设计、产品或施工质量、软件升级等原因致使录像保存时间达不到约定时间,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录像保留天数达到约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证录像画面清晰,与监控中心联网畅通,新、老设备协调兼容,系统软硬件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六)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和整体工程施工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A38--2015)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七)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和整体工程施工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一)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836000.00元整。

(二)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三) 价款支付

1、甲方应在各分项工程完成至管线敷设、土建等基础建设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60%，各分项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毕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审核总额的97%；剩余3%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施工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完全履行检测、维护、保修、软件升级等义务的情况下，由甲方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三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371902157510601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

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工程期限

(一) 工期：28日历天。

(二) 乙方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前期设备、器材备货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布线等前期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施工准备工作就绪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可以进行现场施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尽快完成布线等前期施工。

(三) 关于后期设备安装具体工期，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可以进行分项工程现场设备安装施工之日起20日内完成金库中心机房系统设备（含软件）安装及调试，15日内完成全部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拾音器、对讲、报警、门禁、车辆管理等）安装调试。如遇甲方原因造成误工，工期可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建设方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二)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配置设备器材和进行施工。

(三) 在施工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在施工中出现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负责看护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以及系统调试完毕未办理交接手续前，如有设备、线路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系统调试开通后,乙方应将全套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说明、设备清单等。

(六)本工程所使用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服务器及电脑主机、监视器、液晶拼接屏和其它附属设备、器材保质期为三年,保质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和器材因产品质量问题1年包换,保质期内免费维修。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或器材损坏,甲方承担设备、器材费用,乙方免收维修、更换工时费。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关于其他售后服务,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至少每3个月提供巡检服务1次,巡检服务内容须包括对摄像机、服务器进行除尘(对设备电路板、模块、风扇等用专用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进行检测等)。平时若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

(八)在该工程施工中若因设计方案不周出现小额漏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十)乙方应主动与中原银行大厦其他施工单位及各道工序做好配合,确保总体工期和工程质量。

(十一)乙方必须在设备安装前向甲方提供指定供应商出具的注明上述相关产品序列号的“原产地证明”提货单或购货发票等证明文

件。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能证明相关设备是从正规供应商/经销商处所购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十四) 如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乙方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十五)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六)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 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三) 工程设备和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对系统做全面验收。

(四) 乙方使用未经甲方查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约定的期限进行并完成施工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7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更换、维修、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义务的, 每违约一次, 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上述义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五) 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收。

九、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及运维中, 接受、接触甲方保密信

息后，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存储、转移、删除、编辑、传播甲方信息系统资料及数据，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资料。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运维等，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 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四)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五)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十、本合同所附附件是工程施工、验收和结算的重要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ZYSMX13GS20200505 的《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0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和光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权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施工单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原银行大厦金库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施工单位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6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项目投资	1836000.00元整		
项目内容	金库监控软硬件系统工程、金库物防设备工程和金库照明、空调工程。		
验收结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变更部分手续齐全，系统运行正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各种文档资料整理规范、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施工单位意见：			
<p>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质量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项目经理（项目部章）：胡艳林</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李春燕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总监(监理部章):

2020年11月3日



高淑波

管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何静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3日



李军

2、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于2021年11月2日开标，目前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已全部结束，非常感谢贵公司的积极响应以及对本次招标采购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根据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清单在2021年11月2日举行的开标会议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价格	365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工程范围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小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视频监控、联网楼宇可视对讲、出入口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蚊控系统、无线对讲、室外弱电管网、机房辅助设施、机房装修等施工图纸深化设计、采购、安装、土方开挖、开槽、原状恢复、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总工期65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要求	1.请在接到本通知3日内,与我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中标通知书生效后,请在1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我司保留废标权利。 4.其余未明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5日

2.2 施工合同

〔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七局地产

项目名称：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长安路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HN-SLSJ-04-施工-017

发包人(甲方)：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南角。

3.工程承包范围：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小区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视频监控、联网楼宇可视对讲、出入口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围栏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蚊控系统、无线对讲、室外弱电网管、机房辅助设施、机房装修等施工图纸深化设计、采购、安装、土方开挖、开槽、原状恢复、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方式：包二次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除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标明为暂定数量的将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因功能性改变引起的正式施工图变更外，其它原因引起的工程数量及价款不得调整或变更，即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估金额：¥ 365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为 3348623.85 元，增值税税金为 301376.1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艳林；

联系方式：185389942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更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海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七局地产

项目名称：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长安路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ZZ-SLSJ-04-施工-017 (1)

发包人(甲方)：中建七局环能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建七局环能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就新增的工程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新增范围

- (1) 新增小区南、西入口消防大门，幼儿园东、西侧大门，20号楼南侧入口铁艺大门；
- (2) 为满足供电验收和远程抄表，在地下室新增电信设备；
- (3) 新增主楼门厅吸顶灯；
- (4) 高层单元入口新增无障碍残疾人坡道不锈钢扶手；
- (5) 南大门入口处新增可移动铝制格栅一套；
- (6) 5#、6#楼东西单元屋顶增加钢结构楼梯；
- (7) 二期（4号地块）北门出入口增加人行平移门一套，改动原消防门一套及相关的配套设备；
- (8) 地下车库进出入口进行人车分流设施的安装，增加人车隔离栏杆；
- (9) 小区东侧和南侧市政道路平石、路牙石、彩砖等在施工期间受损修复。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协议工期

具体节点工期按施工计划节点安排。

三、协议价款

协议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

- (1) 制作、搬运、保管、安装费、人工费、周边关系协调；
- (2) 含所需的五金及配件，不再计取费用；
- (3) 包含完成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河南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全部税费。

新增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455048.33 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人民币 417475.53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税金人民币 37572.8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税率 9%，合同据实结算（施工期间根据国家政策性文件进行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除本协议中明确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4.3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六、附件

附件 1: 中建·森林上郡 3 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址:

电 话:

账 号:

2024年3月6日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志勇

住址:

电 话:

账 号:

2024年3月6日

2.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9

竣工结算定案表

项目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单位名称	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Z-SLSJ-04-施工-017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元)	4105048.33
承包范围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内各系统施工、调试等。		
审定金额	不可抵扣增值税造价: 3773149.37		可抵扣增值税: 339583.44
	总计: 4112732.81		
	大写: 肆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		
<p>竣工定案说明:</p> <p>该竣工结算定案表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就 <u>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u> 结算办理完毕,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p>建设单位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公章):</p>  <p>日期: 2024.6.21</p>		<p>承包单位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公章):</p>  <p>日期: 2024.6.21</p>	

3、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3.1 施工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仅限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目 录

1.	词语定义	3
2.	工程概况	3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4
4.	工期	4
5.	质量标准	4
6.	合同价款:	4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4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付款安排	7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7
11.	甲方责任	8
12.	乙方责任	8
13.	施工组织和工期	10
14.	质量与检验	11
15.	安全施工	12
16.	材料设备要求	12
17.	工程变更	14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19.	质量保修	15
20.	转包或分包	15
21.	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15
22.	不可抗力	16
23.	保险	16
24.	环境条款	16
25.	无代理关系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6
26.	一般条款	17
27.	违约、索赔及争议	17
28.	合同解除	18
29.	税与关税	19
30.	反虚假宣传条款	19
3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
32.	合同份数	19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20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2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附件 4: 施工图纸	23
	附件 5: 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23
	附件 6: 涉税条款	24

目 录

1.	词语定义	3
2.	工程概况	3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4
4.	工期	4
5.	质量标准	4
6.	合同价款:	4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4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付款安排	7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7
11.	甲方责任	8
12.	乙方责任	8
13.	施工组织和工期	10
14.	质量与检验	11
15.	安全施工	12
16.	材料设备要求	12
17.	工程变更	14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19.	质量保修	15
20.	转包或分包	15
21.	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15
22.	不可抗力	16
23.	保险	16
24.	环境条款	16
25.	无代理关系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6
26.	一般条款	17
27.	违约、索赔及争议	17
28.	合同解除	18
29.	税与关税	19
30.	反虚假宣传条款	19
3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
32.	合同份数	19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20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2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附件 4: 施工图纸	23
	附件 5: 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23
	附件 6: 涉税条款	24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乙方（供应商）：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施工图纸
- 附件 5: 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 附件 6: 涉税条款

1. 词语定义

- 1.1 甲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1.1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 设计单位：指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并获得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即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项目监理方：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指河南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
- 1.6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8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9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10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详见本合同第 23 条。
- 1.15 结算总价款：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确定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6 工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5 号新乾大厦 1 幢一楼。

2. 工程概况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乙方（供应商）：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施工图纸
- 附件 5: 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 附件 6: 涉税条款

1. 词语定义

- 1.1 甲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1.1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 设计单位：指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并获得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即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项目监理方：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指河南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
- 1.6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8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9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10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详见本合同第 23 条。
- 1.15 结算总价款：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确定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6 工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5 号新乾大厦 1 幢一楼。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 2.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5 号新乾大厦 1 幢一楼。
- 2.3 工程内容：综合布线工程。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设计的弱电工程图纸。图纸名称分别为：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3.2 工作界面的划分：

3.2.1 土建工程：

_____；

3.2.2 给排水工程：

_____；

3.2.3 强电工程：

_____；

3.2.4 弱电工程：

综合布线_____；

3.2.5 空调工程：

_____；

3.2.6 其他：

_____；

3.3 工作内容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验收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总包有偿服务费及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4. 工期

- 4.1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60 个日历天；
-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 4.3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182535.25 元。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7.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A）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方式。

- 2.1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 2.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5 号新乾大厦 1 幢一楼。
- 2.3 工程内容：综合布线工程。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设计的弱电工程图纸。图纸名称分别为：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3.2 工作界面的划分：

3.2.1 土建工程：

_____；

3.2.2 给排水工程：

_____；

3.2.3 强电工程：

_____；

3.2.4 弱电工程：

综合布线_____；

3.2.5 空调工程：

_____；

3.2.6 其他：

_____；

3.3 工作内容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验收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总包有偿服务费及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4. 工期

- 4.1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60 个日历天；
-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 4.3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182535.25 元。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7.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A）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方式。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按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各包干综合单价具体见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若实际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没有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C、包干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均为固定价格，若实际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没有变化，仅工程量发生变化，结算时调整工程量。

7.2 结算原则

7.2.1 对应与 7.1 的承包方式，分别采用下列（C）结算原则

A、总价包干方式

7.2.1.1 本合同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本合同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此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7.2.1.2 为完成承包范围的内容，合同附件 1 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7.2.1.3 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 1 中的工程量有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7.2.1.4 为完成承包方式，合同附件 1 中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

7.2.1.5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则减少量按合同附件一中的单价相应扣减。

7.2.1.6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7.2.1.1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7.2.1.2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综合单价×签证的实际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

7.2.1.3 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2.1.4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包干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7.2.1.1 若实际施工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不变，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不变；

7.2.1.2 若甲方指令发出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结算时，按包干总价+增（减）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增减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

7.2.1.3 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2.1.4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2 上述结算原则中未明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按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各包干综合单价具体见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若实际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没有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C、包干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均为固定价格，若实际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没有变化，仅工程量发生变化，结算时调整工程量。

7.2 结算原则

7.2.1 对应与 7.1 的承包方式，分别采用下列（C）结算原则

A、总价包干方式

7.2.1.1 本合同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本合同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此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7.2.1.2 为完成承包范围的内容，合同附件 1 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7.2.1.3 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 1 中的工程量有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7.2.1.4 为完成承包方式，合同附件 1 中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

7.2.1.5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则减少量按合同附件一中的单价相应扣减。

7.2.1.6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7.2.1.1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按实结算。

7.2.1.2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综合单价×签证的实际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

7.2.1.3 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2.1.4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包干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7.2.1.1 若实际施工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不变，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不变；

7.2.1.2 若甲方指令发出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结算时，按包干总价+增（减）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增减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

7.2.1.3 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2.1.4 综合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2 上述结算原则中未明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 7.2.2.1 变更项目是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 7.2.2.2 变更项目在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 7.2.2.3 变更项目是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 7.2.2.3.1 建筑工程:套用《_____ / _____》,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当月的信息价,人工、机械价格按“_____ / _____”,管理费、利润按《_____ / _____》推荐费率执行,综合单价下浮_____%进行结算,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 7.2.2.3.2 安装工程:套用《_____ / _____》,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当月的信息价,人工、机械价格按“_____ / _____”,管理费、利润按《_____ / _____》推荐费率执行,综合单价下浮_____%进行结算,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 7.2.2.3.3 本工程使用的部分材料设备,如由甲方提供,则所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所发生的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以外的辅材由乙方负责,且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7.2.2.3.4 本工程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款已经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 7.2.2.3.5 主材替换原则:乙方在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 $\times(1+\text{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对应主材的损耗率})$ 后,直接替换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主材价格 $\times(1+\text{工程量清单中所对应主材的损耗率})$,其余均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7.2.2.3.6 本合同附件中所有的主材价格是在符合甲方的招标材料样板及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的材料的价格,若投标时乙方所报材料与以上不符,乙方必须提供至符合为止,且材料价格按合同附件中的价格不变。
- 7.2.2.3.7 合同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7.2.2.3.8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1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8.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1.2 本合同书;
- 8.1.3 技术要求;

- 7.2.2.1 变更项目是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 7.2.2.2 变更项目在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 7.2.2.3 变更项目是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 7.2.2.3.1 建筑工程:套用《_____ / _____》,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当月的信息价,人工、机械价格按“_____ / _____”,管理费、利润按《_____ / _____》推荐费率执行,综合单价下浮_____%进行结算,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 7.2.2.3.2 安装工程:套用《_____ / _____》,其中材料价格按发生当月的信息价,人工、机械价格按“_____ / _____”,管理费、利润按《_____ / _____》推荐费率执行,综合单价下浮_____%进行结算,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 7.2.2.3.3 本工程使用的部分材料设备,如由甲方提供,则所有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所发生的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以外的辅材由乙方负责,且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7.2.2.3.4 本工程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款已经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 7.2.2.3.5 主材替换原则:乙方在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 $\times(1+\text{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对应主材的损耗率})$ 后,直接替换合同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主材价格 $\times(1+\text{工程量清单中所对应主材的损耗率})$,其余均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7.2.2.3.6 本合同附件中所有的主材价格是在符合甲方的招标材料样板及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的材料的价格,若投标时乙方所报材料与以上不符,乙方必须提供至符合为止,且材料价格按合同附件中的价格不变。
- 7.2.2.3.7 合同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7.2.2.3.8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1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8.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1.2 本合同书;
- 8.1.3 技术要求;

8.1.4 标准、规范；

8.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见以下示例(按方案建议征询文件发放时的现行规范、图集据时调整)；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解决方案，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本条所发生的标准、规范。

- 8.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8.2.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8.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8.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
- 8.2.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2.6 《空调与通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8.2.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N50019-2003
- 8.2.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8.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8.2.1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00
- 8.2.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8.2.12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A 级标准)
- 8.2.13 《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GB9361-88
- 8.2.14 《银行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防护技术规范》JR/T0026-2006
- 8.2.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 8.2.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
- 8.2.17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其他规范、标准

9. 付款安排

9.1 付款安排

- 9.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作为定金；
- 9.1.2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9.1.3 结算完成，甲方接到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9.1.4 预留 5% 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 质保金。
- 9.1.5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名称：**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71902157510601

发票送达

发票送达地址：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5303798187

8.1.4 标准、规范；

8.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见以下示例(按方案建议征询文件发放时的现行规范、图集据时调整)；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解决方案，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本条所发生的标准、规范。

- 8.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8.2.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8.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8.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
- 8.2.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2.6 《空调与通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8.2.7 《采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N50019-2003
- 8.2.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8.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8.2.1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00
- 8.2.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8.2.12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A 级标准)
- 8.2.13 《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GB9361-88
- 8.2.14 《银行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防护技术规范》JR/T0026-2006
- 8.2.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 8.2.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
- 8.2.17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其他规范、标准

9. 付款安排

9.1 付款安排

- 9.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定金；
- 9.1.2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9.1.3 结算完成，甲方接到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9.1.4 预留 5% 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 质保金。
- 9.1.5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名称：**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71902157510601

发票送达

发票送达地址：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张国强

电话：15303798187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10.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张国强，电话 15303798187。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10.2.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为：胡艳林，手机：18838009003。

10.2.5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为：崔文晓，手机：13218615321。

10.2.6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2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敷设临时水、电管线，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10.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张国强，电话 15303798187。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10.2.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为：胡艳林，手机：18838009003。

10.2.5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为：崔文晓，手机：13218615321。

10.2.6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2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敷设临时水、电管线，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 12.5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施工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6 按工程所在大厦物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7 办理验收等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8 甲方通知进场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审批。
- 12.9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遵守现场和国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2.10 现场的施工用电，采取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措施，各种电气设备、漏电保护装置、电箱应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一机、一闸、一漏、一掉。
- 12.11 现场的施工机械进场时应有合格证，所用施工机（器）具、设备和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要按相关规定设置齐全，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检查签字记录。
- 12.12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进场人员均应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应进行安全交底。
- 12.13 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现场人员应登记造册；无关人员不得留置现场；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办理临时人员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14 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相关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
- 12.1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 12.1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现场、完工工程和与工程相关财产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12.17 乙方采购的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正式的购货发票。
- 12.18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不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退场，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把施工机具、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搬走，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19 按合同约定内容，参加相关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 12.20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甲方请假，且每月不超过 3 个日历天。否则，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3 个日历天的，按照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个日历天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3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到位。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2.22 乙方的工程和生活垃圾堆放外运，应事先取得甲方的批准，费用由乙方负责。

-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 12.5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施工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6 按工程所在大厦物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7 办理验收等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8 甲方通知进场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审批。
- 12.9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遵守现场和国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2.10 现场的施工用电，采取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措施，各种电气设备、漏电保护装置、电箱应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一机、一闸、一漏、一掉。
- 12.11 现场的施工机械进场时应有合格证，所用施工机（器）具、设备和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要按相关规定设置齐全，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检查签字记录。
- 12.12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进场人员均应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应进行安全交底。
- 12.13 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现场人员应登记造册；无关人员不得留置现场；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办理临时人员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14 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相关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
- 12.1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 12.1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现场、完工工程和与工程相关财产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12.17 乙方采购的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正式的购货发票。
- 12.18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不得以结算未完成或其他原因不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退场，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把施工机具、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搬走，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19 按合同约定内容，参加相关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 12.20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甲方请假，且每月不超过 3 个日历天。否则，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3 个日历天的，按照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个日历天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3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到位。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2.22 乙方的工程和生活垃圾堆放外运，应事先取得甲方的批准，费用由乙方负责。

- 12.23 在工程施工阶段和施工完成后，乙方按甲方批准的工人工资发放制度及时、足额发放现场所有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工资，并做好记录，并每月报甲方和项目监理方备案，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甲方、项目监理方的检查。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有违规现象的，乙方除需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外，甲方还可按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4 如本工程施工人员由于没有领到工资而停工、聚众堵住现场入口或闹事、上访时，乙方应立即进行调解并补发工资，消除影响，此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乙方工程款中提款代发工资；凡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200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5 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周例会，无合理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3. 施工组织和工期

13.1 进度计划

- 13.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施工。
- 13.1.2 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 13.1.3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进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之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甲方在 3 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 13.1.4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13.1.5 乙方实际进度与已确认总进度计划每滞后 1 个日历天，暂扣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采取了纠偏措施使实际进度满足已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或总工期并达到合同规定，甲方返还暂扣的违约金。
- 13.1.6 乙方应在每周例会前 2 个日历天汇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乙方不能就此赶工措施索要额外的费用和工期。

13.2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3.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13.2.2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 13.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乙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甲方批准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3.3 暂停施工

- 13.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如停工责任属甲方，由甲方承担责任，

- 12.23 在工程施工阶段和施工完成后，乙方按甲方批准的工人工资发放制度及时、足额发放现场所有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工资，并做好记录，并每月报甲方和项目监理方备案，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甲方、项目监理方的检查。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有违规现象的，乙方除需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外，甲方还可按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4 如本工程施工人员由于没有领到工资而停工、聚众堵住现场入口或闹事、上访时，乙方应立即进行调解并补发工资，消除影响，此时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乙方工程款中提款代发工资；凡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200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5 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周例会，无合理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26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3. 施工组织和工期

13.1 进度计划

- 13.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施工。
- 13.1.2 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 13.1.3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进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之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甲方在 3 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 13.1.4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13.1.5 乙方实际进度与已确认总进度计划每滞后 1 个日历天，暂扣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采取了纠偏措施使实际进度满足已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或总工期并达到合同规定，甲方返还暂扣的违约金。
- 13.1.6 乙方应在每周例会前 2 个日历天汇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乙方不能就此赶工措施索要额外的费用和工期。

13.2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3.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13.2.2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 13.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乙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甲方批准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3.3 暂停施工

- 13.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如停工责任属甲方，由甲方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13.4 工期延误

13.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3.4.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3.4.1.2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过多；

13.4.1.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 48 小时；

13.4.1.4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现场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3.4.1.5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

13.4.1.6 甲方自行发包的其它配套工程施工，拖延了工程进度。

13.4.2 上述情况发生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就延误工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3.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或单项工程工期延误，乙方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6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累计擅自停工达到 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7 工程竣工

13.7.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7.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3 施工中乙方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14. 质量与检验

14.1 工程质量

14.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条款第 5 条中所列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1.3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则上述费用和损失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2 检查和返工

14.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

工期顺延。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13.4 工期延误

13.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3.4.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3.4.1.2 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过多；

13.4.1.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 48 小时；

13.4.1.4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现场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3.4.1.5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

13.4.1.6 甲方自行发包的其它配套工程施工，拖延了工程进度。

13.4.2 上述情况发生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就延误工期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3.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或单项工程工期延误，乙方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6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累计擅自停工达到 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7 工程竣工

13.7.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7.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3 施工中乙方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14. 质量与检验

14.1 工程质量

14.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条款第 5 条中所列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1.3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则上述费用和损失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2 检查和返工

14.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重新验收。

14.3.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14.4 设备调试

14.4.1 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4.4.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时，乙方组织设备调试，并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甲、乙双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14.4.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4.4.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设备调试条件时，甲方督促乙方组织设备联动调试，并就设备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设备联动调试合格，甲、乙双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14.4.5 双方责任

14.4.5.1 由乙方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批准，均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甲供除外）是否经过甲方批准，均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4 设备调试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之内。

15. 安全施工

15.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5.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2 安全防护

15.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5.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由甲方重新验收。

14.3.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14.4 设备调试

14.4.1 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4.4.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时，乙方组织设备调试，并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甲、乙双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14.4.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4.4.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设备调试条件时，甲方督促乙方组织设备联动调试，并就设备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设备联动调试合格，甲、乙双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14.4.5 双方责任

14.4.5.1 由乙方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批准，均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甲供除外）是否经过甲方批准，均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5.4 设备调试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之内。

15. 安全施工

15.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5.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2 安全防护

15.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5.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3 事故处理

1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24 小时以内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3.2 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6. 材料设备要求

16.1 材料品牌

16.1.1 除材料样板外,其他材料名称、品牌见:合同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16.1.2 甲方提供或指定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甲方负责。

16.1.3 甲方指定的非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乙方负责。

16.1.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16.1.5 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符合设计、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

16.2 材料样板要求

16.2.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材料实物样板和样板清单(含照片)(见合同附件《甲方材料样板清单》),作为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依据。

16.2.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材料样板要求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一份存放于甲方采购部,一份存放于甲方工地现场,一份交乙方,此材料样板将作为本工程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则以甲方的材料样板作为验货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与甲方的材料样板不符,则按本合同货不对板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6.3 材料检验

16.3.1 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6.3.2 对来不及送检的急用材料,乙方需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和监理,并经同意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16.3.3 对未经同意,不经送检就使用材料,乙方按每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3.4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16.3.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有疑义,甲方可单独送检,检验合格,其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除承担检验费、用合格品替换不合格品外还必须按合格品材料总额的 10 % 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4 材料验收:

16.4.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采购的须严格按甲方的材料样板及乙方向甲方提

15.3 事故处理

1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24 小时以内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3.2 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6. 材料设备要求

16.1 材料品牌

16.1.1 除材料样板外,其他材料名称、品牌见:合同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16.1.2 甲方提供或指定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甲方负责。

16.1.3 甲方指定的非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乙方负责。

16.1.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16.1.5 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符合设计、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

16.2 材料样板要求

16.2.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材料实物样板和样板清单(含照片)(见合同附件《甲方材料样板清单》),作为乙方提供材料样板的依据。

16.2.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材料样板要求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一份存放于甲方采购部,一份存放于甲方工地现场,一份交乙方,此材料样板将作为本工程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则以甲方的材料样板作为验货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与甲方的材料样板不符,则按本合同货不对板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6.3 材料检验

16.3.1 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6.3.2 对来不及送检的急用材料,乙方需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和监理,并经同意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16.3.3 对未经同意,不经送检就使用材料,乙方按每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3.4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16.3.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有疑义,甲方可单独送检,检验合格,其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除承担检验费、用合格品替换不合格品外还必须按合格品材料总额的 10 % 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4 材料验收:

16.4.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采购的须严格按甲方的材料样板及乙方向甲方提

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以及甲方指定的品牌组织供货、验收。

16.4.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甲方提前 2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组织卸货，并在 1 小时内组织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

16.4.3 乙方提出的材料、设备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其他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16.4.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乙方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备齐所有产品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明)自检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验货；或按合同、法规规定送质检部门检验。若甲方或监理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组织验货，视为已验货。若乙方未按本条通知验货，同意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6.4.5 未按规定通知验货，导致甲方事后验货的，乙方同意按每批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5 货不对板违约责任：

16.5.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或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如确有必要替换材料、设备，乙方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替换。

16.5.2 乙方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发生货不对板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5.3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必须自检，乙方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16.5.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数量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5.5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外，还应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数量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除承担本款上述责任外，并应支付重做的相应费用(无论是否由乙方重做)。

16.5.6 乙方自检后，若监理方或甲方发现同一产品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乙方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6.5.7 乙方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者贴牌、冒牌产品，乙方不配合甲方整改处理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所有工程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款项或由甲方在乙方其它合同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以及甲方指定的品牌组织供货、验收。

16.4.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甲方提前 2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组织卸货，并在 1 小时内组织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

16.4.3 乙方提出的材料、设备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其他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16.4.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乙方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备齐所有产品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明)自检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验货；或按合同、法规规定送质检部门检验。若甲方或监理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组织验货，视为已验货。若乙方未按本条通知验货，同意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6.4.5 未按规定通知验货，导致甲方事后验货的，乙方同意按每批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5 货不对板违约责任：

16.5.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或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如确有必要替换材料、设备，乙方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替换。

16.5.2 乙方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发生货不对板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5.3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必须自检，乙方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16.5.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数量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16.5.5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外，还应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数量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除承担本款上述责任外，并应支付重做的相应费用(无论是否由乙方重做)。

16.5.6 乙方自检后，若监理方或甲方发现同一产品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乙方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6.5.7 乙方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者贴牌、冒牌产品，乙方不配合甲方整改处理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所有工程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款项或由甲方在乙方其它合同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5.9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7. 工程变更

- 17.1 乙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 17.2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确认并签发。
- 17.3 甲方发出工程变更，乙方应予以执行，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
- 17.4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17.5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6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对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7 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8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在未接到设计修改图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17.9 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 1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申请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 18.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18.1.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8.1.4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价款支付方法。
- 18.1.5 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验收完毕若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1.6 单位工程若需单独移交甲方，移交时，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以此作为单位工程验收依据。
- 18.1.7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工手续，在收到退场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应完全从施工现场撤退出去，不得以竣工决算未完成或其它原因不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 竣工结算

- 18.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18.2.2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6.5.9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7. 工程变更

- 17.1 乙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 17.2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确认并签发。
- 17.3 甲方发出工程变更，乙方应予以执行，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
- 17.4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17.5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6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对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7 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 17.8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在未接到设计修改图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17.9 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 1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申请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 18.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18.1.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8.1.4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相关价款的支付方法。
- 18.1.5 经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工作。验收完毕若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1.6 单位工程若需单独移交甲方，移交时，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以此作为单位工程验收依据。
- 18.1.7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工手续，在收到退场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应完全从施工现场撤退出去，不得以竣工决算未完成或其它原因不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 竣工结算

- 18.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18.2.2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9. 质量保修

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转包或分包

20.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解以后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现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 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21.1 工程中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21.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在人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个日历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本合同不可抗力具体包括：（1）7 级以上的地震；（2）持续 1 个日历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个日历天的高温天气。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2.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22.2.2 乙方人员伤亡、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2.2.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保险

2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3.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3.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3.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3.5 如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其出示证书证明自己已经投保了有关保险。

19. 质量保修

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转包或分包

20.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解以后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现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 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21.1 工程中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21.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在人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个日历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本合同不可抗力具体包括：（1）7 级以上的地震；（2）持续 1 个日历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个日历天的高温天气。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2.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

22.2.2 乙方人员伤亡、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2.2.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保险

2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3.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3.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3.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3.5 如乙方未办理相应的保险，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其出示证书证明自己已经投保了有关保险。

24. 环境条款

24.1 乙方应以下列规定为基础进行操作：乙方应制定有效的环境政策。这一政策应在乙方各个层面贯彻实施，并应包括一个对不断改善环境行为和减少浪费的承诺；甲方要求乙方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促进环境保护；乙方应有一个程序，该程序可以确保对规章制度的遵守，包括那些与危险废物处理、回收、清除并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

25. 无代理关系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25.1 乙方对其雇员在进行本合同下的活动时应具有完全控制权，并应被视为独立的签约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乙方都未被指定为甲方的代理，并被明确禁止进行确实会或可能会造成乙方是甲方代理人的印象或引起乙方是甲方代理人的推断的任何举动。此外，乙方也未被授予任何权利或权力，使其可以任何方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产生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义务或责任。

25.2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甲方既可扣留或向乙方收取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罚款或违约金，还可扣留或向乙方收取一定金额，该金额等同于乙方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交易或事件中所赚取或将赚取的金额。

25.3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5.4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5.5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5.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25.6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5.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5.7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5.4、25.5、25.6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5.8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6. 一般条款

26.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6.2 一方宽容延迟或不强制执行本合同条款或给对方宽限期的，均不影响或限制该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豁免非经书面作出并由被请求方签署同意的

24. 环境条款

24.1 乙方应以下列规定为基础进行操作：乙方应制定有效的环境政策。这一政策应在乙方各个层面贯彻实施，并应包括一个对不断改善环境行为和减少浪费的承诺；甲方要求乙方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促进环境保护；乙方应有一个程序，该程序可以确保对规章制度的遵守，包括那些与危险废物处理、回收、清除并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

25. 无代理关系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25.1 乙方对其雇员在进行本合同下的活动时应具有完全控制权，并应被视为独立的签约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乙方都未被指定为甲方的代理，并被明确禁止进行确实会或可能会造成乙方是甲方代理人的印象或引起乙方是甲方代理人的推断的任何举动。此外，乙方也未被授予任何权利或权力，使其可以任何方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产生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义务或责任。

25.2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甲方既可扣留或向乙方收取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罚款或违约金，还可扣留或向乙方收取一定金额，该金额等同于乙方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交易或事件中所赚取或将赚取的金额。

25.3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腐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5.4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5.5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5.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25.6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5.4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5.7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5.4、25.5、25.6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5.8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6. 一般条款

26.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6.2 一方宽容延迟或不强制执行本合同条款或给对方宽限期的，均不影响或限制该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豁免非经书面作出并由被请求方签署同意的

应视为无效。不追究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约责任不应理解为以后不追究同类或不同类的违约。

26.3 本合同的解释:

26.3.1 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解释;

26.3.2 引用法规、立法、命令、规定或其他文件的应理解为引用其本身外,还包括其修订或重新实施案。

27. 违约、索赔及争议

27.1 违约

27.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1.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 9 条提到的时间支付工程价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7.1.1.2 本合同第 9 条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7.1.1.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

27.1.2.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或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7.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本合同条款规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外,每延误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7.1.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7.1.2.4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并送达给甲方,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工程款或本协议第 9 条所约定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索赔金额。甲方在扣收索赔金额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7.1.2.5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7.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需具备正当索赔理由,且提供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3 争议解决

27.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

27.3.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得到工期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第 27.1.2.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28. 合同解除

应视为无效。不追究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约责任不应理解为以后不追究同类或不同类的违约。

26.3 本合同的解释:

26.3.1 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解释;

26.3.2 引用法规、立法、命令、规定或其他文件的应理解为引用其本身外,还包括其修订或重新实施案。

27. 违约、索赔及争议

27.1 违约

27.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1.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 9 条提到的时间支付工程价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7.1.1.2 本合同第 9 条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7.1.1.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

27.1.2.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或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7.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本合同条款规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外,每延误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7.1.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7.1.2.4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并送达给甲方,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工程款或本协议第 9 条所约定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索赔金额。甲方在扣收索赔金额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7.1.2.5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7.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需具备正当索赔理由,且提供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3 争议解决

27.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

27.3.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得到工期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第 27.1.2.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28. 合同解除

- 2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8.2 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28.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8.3.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8.4 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8.2、28.3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7.3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8.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包括设备的发票、合格证、保修证等)，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未违约，则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乙方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属于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以及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赔偿的持续履约的义务。

29. 税与关税

-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9.2 由于采用进口原材料或设备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违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1. 合同生效与终止

- 3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总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完成保修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8.2 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28.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8.3.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8.4 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8.2、28.3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7.3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8.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包括设备的发票、合格证、保修证等)，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未违约，则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乙方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属于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以及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赔偿的持续履约的义务。

29. 税与关税

-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9.2 由于采用进口原材料或设备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违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1. 合同生效与终止

- 3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总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完成保修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量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审核 3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工作区						
1	六类信息模块	CC201-KU60	德特威勒	个	197	40	7880
2	双口信息面板	TW848-F86-2KSWH	德特威勒	个	73	16	1168
3	单口信息面板	TW848-F86-1KSWH	德特威勒	个	30	15	450
4	底盒	国标	国产	个	103	4	412
5	防踩地板插座（带金属底盒）	双孔	国产	个	7	260	1820
6	防踩地板插座（带金属底盒）	单孔	国产	个	7	245	1715
7	六类信息跳线（3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条	160	38	6080
8	语音跳线（3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条	37	36	1332
9	信息点综合测试	通过 FLUKE 测试	国标	个	197	15	2955
二	水平区						
9	六类双绞线（4对 UTP）	CU662-V-4P	德特威勒	箱	37	1100	40700
三	楼层 IT 配线间						
10	六类配线架（24口）（网络）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个	7	1100	7700
11	六类信息跳线（3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条	160	38	6080
12	100对110语音配线架	CP701-1U0-100P51GY	德特威勒	个	2	450	900
13	六类配线架（24口）（语音）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个	2	1100	2200
14	语音跳线（3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条	37	36	1332
15	陶瓷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	君毅	平方米	12	437.69	5252.28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量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审核 3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工作区						
1	六类信息模块	CC201-KU60	德特威勒	个	197	40	7880
2	双口信息面板	TW848-F86-2KSWH	德特威勒	个	73	16	1168
3	单口信息面板	TW848-F86-1KSWH	德特威勒	个	30	15	450
4	底盒	国标	国产	个	103	4	412
5	防踩地板插座（带金属底盒）	双孔	国产	个	7	260	1820
6	防踩地板插座（带金属底盒）	单孔	国产	个	7	245	1715
7	六类信息跳线（3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条	160	38	6080
8	语音跳线（3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条	37	36	1332
9	信息点综合测试	通过 FLUKE 测试	国标	个	197	15	2955
二	水平区						
9	六类双绞线（4对 UTP）	CU662-V-4P	德特威勒	箱	37	1100	40700
三	楼层 IT 配线间						
10	六类配线架（24口）（网络）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个	7	1100	7700
11	六类信息跳线（3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条	160	38	6080
12	100对110语音配线架	CP701-1U0-100P51GY	德特威勒	个	2	450	900
13	六类配线架（24口）（语音）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个	2	1100	2200
14	语音跳线（3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条	37	36	1332
15	陶瓷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	君毅	平方米	12	437.69	5252.28

16	防静电活动地板支架及零件	25mm	君毅	平方米	12		0
17	不锈钢踢脚线		国标	米	16	59.77	956.32
18	UPS 支架	470*800*20	国标	个	3	450	1350
19	光纤盒		德特威勒	个	2	690	1380
20	万兆尾纤, LC 多模 50/125, 1 米	OP05-LC5001	德特威勒	条	12	75	900
21	光纤耦合器 LC 多模双芯	OP04-DLC DLC	德特威勒	套	12	72	864
22	LC-LC 万兆光纤跳线(3m), 双芯多模, 50/125, 3 米	OP06-DLC50DLC03	德特威勒	条	12	290	3480
23	光纤熔接	国产	国产	芯	12	20	240
24	开放式配线架 (19")	2000mm 高*950mm 宽 *450mm 深	兰贝	台	2	11000	22000
四	辅材						
25	防火金属线槽(含配件及接地)	200*100mm	国产	米	93	75	6975
26	镀锌钢管	SC20	国产	米	900	5	4500
27	镀锌钢管	SC25	国产	米	1000	6	6000
28	吊筋	10*4	现场	米	350	3	1050
29	墙面、地面开槽以及修复		现场	米	160	8.14	1302.4
30	线槽穿墙开孔		现场	个	8	91.47	731.76
31	线槽孔防鼠防潮处理		现场	个	10	91.47	914.7
32	其他辅材	国标	国产	批	1	5000	5000
五	工程费用合计						145620.46
33	安装调试费					10%	14562.05
34	施工管理费					5%	7281.02
35	工程费用小计						167463.53
36	税金					9%	15071.72
六	工程造价合计						182535.25

16	防静电活动地板支架及零件	25mm	君毅	平方米	12		0
17	不锈钢踢脚线		国标	米	16	59.77	956.32
18	UPS 支架	470*800*20	国标	个	3	450	1350
19	光纤盒		德特威勒	个	2	690	1380
20	万兆尾纤, LC 多模 50/125, 1 米	OP05-LC5001	德特威勒	条	12	75	900
21	光纤耦合器 LC 多模双芯	OP04-DLC DLC	德特威勒	套	12	72	864
22	LC-LC 万兆光纤跳线(3m), 双芯多模, 50/125, 3 米	OP06-DLC50DLC03	德特威勒	条	12	290	3480
23	光纤熔接	国产	国产	芯	12	20	240
24	开放式配线架 (19")	2000mm 高*950mm 宽 *450mm 深	兰贝	台	2	11000	22000
四	辅材						
25	防火金属线槽(含配件及接地)	200*100mm	国产	米	93	75	6975
26	镀锌钢管	SC20	国产	米	900	5	4500
27	镀锌钢管	SC25	国产	米	1000	6	6000
28	吊筋	10*4	现场	米	350	3	1050
29	墙面、地面开槽以及修复		现场	米	160	8.14	1302.4
30	线槽穿墙开孔		现场	个	8	91.47	731.76
31	线槽孔防鼠防潮处理		现场	个	10	91.47	914.7
32	其他辅材	国标	国产	批	1	5000	5000
五	工程费用合计						145620.46
33	安装调试费					10%	14562.05
34	施工管理费					5%	7281.02
35	工程费用小计						167463.53
36	税金					9%	15071.72
六	工程造价合计						182535.25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设计原则：要求所有设备主材料均选需用德特威勒产品，所有点位均采用六类双绞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一	水平工作区系统			
1	六类双绞线（4 对 UTP）	CU662-V-4P	德特威勒	上海
2	六类信息模块	CC201-KU60	德特威勒	上海
3	双口信息面板	TW848-F86-2KSWH	德特威勒	上海
4	单口信息面板	TW848-F86-1KSWH	德特威勒	上海
5	语音跳线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6	工作区六类信息跳线（3 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二	管理系统(含电脑、电话)			
7	机柜	42U	兰贝	江苏
8	六类 24 口配线架（含模块）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上海
9	机架信息六类跳线（3 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10	机架语音六类跳线（3 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11	万兆尾纤，LC 多模 50/125，1 米	CP05-LC5001	德特威勒	上海
12	光纤耦合器 LC 多模双芯	OP04-DLCDLC	德特威勒	上海
13	LC-LC 万兆光纤跳线(3m)，双芯多模，50/125，3 米	OP06-DLC50DLC03	德特威勒	上海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设计原则：要求所有设备主材料均选需用德特威勒产品，所有点位均采用六类双绞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一	水平工作区系统			
1	六类双绞线（4 对 UTP）	CU662-V-4P	德特威勒	上海
2	六类信息模块	CC201-KU60	德特威勒	上海
3	双口信息面板	TW848-F86-2KSWH	德特威勒	上海
4	单口信息面板	TW848-F86-1KSWH	德特威勒	上海
5	语音跳线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6	工作区六类信息跳线（3 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二	管理系统(含电脑、电话)			
7	机柜	42U	兰贝	江苏
8	六类 24 口配线架（含模块）	CP121-1U024-60GY	德特威勒	上海
9	机架信息六类跳线（3 米）	CJ4601-UR-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10	机架语音六类跳线（3 米）	CJ100-R1-V03M0	德特威勒	上海
11	万兆尾纤，LC 多模 50/125，1 米	CP05-LC5001	德特威勒	上海
12	光纤耦合器 LC 多模双芯	OP04-DLCDLC	德特威勒	上海
13	LC-LC 万兆光纤跳线(3m)，双芯多模，50/125，3 米	OP06-DLC50DLC03	德特威勒	上海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甲方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乙方施工或管养并得到验工计价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世纪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故不到现场抢修，不管是否由乙方施工质量引发的事故，也不管由何单位抢修，该抢修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甲方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乙方施工或管养并得到验工计价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世纪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故不到现场抢修，不管是否由乙方施工质量引发的事故，也不管由何单位抢修，该抢修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5%，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

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9126.76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保修期 (2 年) 满，甲方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之附件内容，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施工图纸

1、由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设计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施工图纸》，具体图号为： / ，共 / 页。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附件 5：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1、乙方于 / 年 / 月 / 日提交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9126.76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保修期（2 年）满，甲方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之附件内容，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施工图纸

1、由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设计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施工图纸》，具体图号为： / ，共 / 页。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附件 5：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1、乙方于 / 年 / 月 / 日提交的《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深圳市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三算审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洛阳分行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施工单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类别：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工程造价：	192065.03 元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伍元零叁分
工程审核造价：	182535.25 元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核减值：	9529.78 元	大写金额：玖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依据送审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施工图及其他的相关资料； 2、计价依据及收费标准：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参考国家相关费率标准； 3、营改增税务政策调整后，将按银行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增减均已在本三算表（或本次报价）中充分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 2017年8月24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 2017年8月24日

深圳市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三算审查表

建设单位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洛阳分行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		
施工单位：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类别：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审工程造价：	192065.03 元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伍元零叁分
工程审核造价：	182535.25 元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核减值：	9529.78 元	大写金额：玖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
说明： 1、审核依据送审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施工图及其他的相关资料； 2、计价依据及收费标准：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参考国家相关费率标准； 3、营改增税务政策调整后，将按银行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增减均已在本三算表（或本次报价）中充分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 2017年8月24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6：涉税条款

涉税条款

鉴于：甲方（平安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鉴于涉税条款是专门的技术性条款，甲、乙双方现就主合同的涉税条款事宜以书立本附件的形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以昭信守。本附件与主合同中涉税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一、主合同价格的构成（请根据适用情形在相应条款前的方框（□）中勾选）

□情形一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本附件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一次性采购适用）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所包含的适用的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9%。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协议订单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框架协议适用）

□情形二

主合同的价款（含税价）共计（或每次/每笔）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本附件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

√情形三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共计（或每次/每笔）外币（或人民币）182535.25元整（大写：外币（或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元整）。

二、税负的承担（请根据适用情形在相应条款前的方框（□）中勾选）

√情形一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

□情形二（1）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乙方作为境外供应商，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该税款应由境外供应商承担，由我行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以税务机关实际扣款数额为准。

□情形二（2）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乙方作为境外供应商，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如果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了经营机构，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应向我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文件第三条）。

三、发票条款

附件 6：涉税条款

涉税条款

鉴于：甲方（平安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综合布线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鉴于涉税条款是专门的技术性条款，甲、乙双方现就主合同的涉税条款事宜以书立本附件的形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以昭信守。本附件与主合同中涉税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一、主合同价格的构成（请根据适用情形在相应条款前的方框（□）中勾选）

□情形一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本附件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一次性采购适用）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所包含的适用的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9%。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协议订单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框架协议适用）

□情形二

主合同的价款（含税价）共计（或每次/每笔）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本附件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

√情形三

主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共计（或每次/每笔）外币（或人民币）182535.25元整（大写：外币（或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元整）。

二、税负的承担（请根据适用情形在相应条款前的方框（□）中勾选）

√情形一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

□情形二（1）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乙方作为境外供应商，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该税款应由境外供应商承担，由我行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以税务机关实际扣款数额为准。

□情形二（2）

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交易额外发生、增加的税费成本，均应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我行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乙方作为境外供应商，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如果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了经营机构，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应向我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文件第三条）。

三、发票条款

我行向乙方（供应商）支付款项以乙方向我行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如下类型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我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安排付款。

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目的，我行的相关信息兹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填写总/分/支行的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总/分/支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填写总/分/支行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填写总/分/支行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
- 地址：填写总/分/支行的注册地址
- 电话：填写具体业务部门经办人的电话号码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我行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向我行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乙方认可，在前述情形下，我行不承担由于前述延迟付款而导致的任何违约责任，且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仍须按主合同原来的约定履行。

乙方的发票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以快递或其他快捷方式送达我行，以便我行可以及时抵扣该发票所列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乙方迟延寄送前述发票而导致我行无法按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乙方应补偿我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损失。

四、发票特定事项的处理

除本附件第一、二、三条另有约定外，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具体而言，对于下列特定事宜：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我行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能顺利送达我行的，乙方应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我行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否则，我行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灭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他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我行向乙方（供应商）支付款项以乙方向我行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如下类型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我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安排付款。

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目的，我行的相关信息兹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填写总/分/支行的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总/分/支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银行：填写总/分/支行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填写总/分/支行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
- 地址：填写总/分/支行的注册地址
- 电话：填写具体业务部门经办人的电话号码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我行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向我行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乙方认可，在前述情形下，我行不承担由于前述延迟付款而导致的任何违约责任，且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仍须按主合同原来的约定履行。

乙方的发票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以快递或其他快捷方式送达我行，以便我行可以及时抵扣该发票所列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乙方迟延寄送前述发票而导致我行无法按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乙方应补偿我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损失。

四、发票特定事项的处理

除本附件第一、二、三条另有约定外，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具体而言，对于下列特定事宜：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我行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能顺利送达我行的，乙方应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我行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否则，我行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灭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他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4、洛阳金科绿都天宸项目智能化工程

4.1 业绩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工程管理标准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liwenx

liwenx

第一部分



liwenx

liwenx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liwenx

liwenx

第三部分



工程管理标准

liwenx

liwenx

李培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12/4/20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洛阳金科绿都天宸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金隆千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金科绿都天宸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定鼎门街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概况：《全期总建筑面积约36万m²》（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1《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甲指乙供材料等，详见附件3《材料及设备供应管理》。

第三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开工日期：各单位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承包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2. 工期目标（以下为累计工期）按以下约定执行，如发包人另有书面要求的，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为准：

本工程绝对总工期为《193》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算，其中阶段性工期如下：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工期内将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的全部工程或阶段性工程交发包人。

注：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

- 2.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和完成时间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为准，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成或交付工程；承包人对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承包人按时提出书面异议的，发包人应考虑承包人的意见，并对原做出的书面通知要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承包人必须执行，不得再提出异议。

2.2.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 工期管理

3.1. 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其编制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工程进度总计划控制工程进度，并每月向发包人报送月度控制计划，当承包人计划执行过程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纠偏并对其进行处罚。

3.2.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阶段性工期目标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及节假日等因素以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本条7款约定的情况外，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变更或延长本条第2款确定的工期。

3.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且承包人无权就提出的改进措施向发包人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工程停建

4.1. 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建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如为口头通知，则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将书面通知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停止施工，并在停止施工后7日内退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按时停止施工或者未按时退出施工场地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通知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由双方按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合格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4.2.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4.3.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停建的，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由双方按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合格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4.4. 双方同意，不论任何原因停建，以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4.4.1. 承包人在开工前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

4.4.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但尚未运到工地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4.4.3. 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的费用；

4.4.4.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费用；

4.4.5. 工程停建后承包人的其他预期收益及损失（包括未实施工程的预期收益及利润等）。

5. 暂停施工和缓建（暂缓施工）

5.1. 发包人需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暂停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描述现场实际情况报发包人复核，发包人应当在72小时内给予现场情况复核，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承包人须在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总经理（应由总经理亲自签收，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告知），发包人总经理收到该书面形式告知后72小时内（总经理因故出差等时间顺延）督促发包人相关部门给予现场情况复核，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提出复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描述的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描述现场实际情况报发包人复核，或者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总经理的，则以发包人另行复核的现场情况为准。

5.2.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7天以内（含），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且工期不顺延。

5.3.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在7天以上（不含），从发包人通知暂停施工之日起至复工之日止，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支付现场机械停置台班费、脚手架、模板停置费和生产工人停工、窝工费；其中现场机械停置台班数量由双方当场书面确认后，按工程定额基价计算机械停置台班费；脚手架、模板数量由当场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市场租金的85%计算脚手架、模板停置费；生产工人停工、窝工人员数量按不超过6人计算，按本合同签订当月的造价信息人工价计算生产工人停工、窝工费；如工程缓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出场的，上



述费用计算至发包人通知出场之日止，但另应支付机械的进出场费用及脚手架、模板的搭拆、运输费用；若暂停施工90日历天（含）以内的，人工费不再调整；若暂停施工超过90日历天（不含），人工费波动幅度（人工费波动幅度=（复工当月的造价信息（或合同约定所指的当地政府颁布的新的工人工价文件）人工价-合同签订当月的造价信息（或合同签订当月执行的人工工价文件）人工价）/合同签订当月的造价信息（或合同签订当月执行的人工工价文件）人工价）超过±15%（不含），未施工工程的人工费根据复工当月的信息价按合同约定人工工价计取方式调差，除上述情况外，人工费不再调整；前述约定的造价信息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造价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为准。除以上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缓建（暂缓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工期不顺延。

5.5. 双方同意，不论任何原因缓建（停工），除本条第5.3款约定外的其它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5.6. 除本条第5.3款约定外，不论任何原因缓建（暂缓施工），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复工通知之前所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6. 工期提前：如由承包人提出需提前竣工日期，承包人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但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如由发包人提出需提前竣工日期或某项控制工期，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措施以满足工期，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提交专项的赶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双方在实施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未在实施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不增加赶工措施费。

7. 工期延误

7.1. 除以下情况可以顺延工期外，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变更或延长本条第2款确定的工期：

- a) 发包人未能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且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的。
- b) 发包人作出的设计变更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7天以上的。
- c) 因政府职能部门明文规定要求全面停工持续7天以上，或因政府职能部门明文规定要求停工当月累计全面停工10天以上的。
- d)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缓建（暂缓施工）的。



e) 施工期间因供水部门或者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时间超过48小时，且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的。

f)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的。

g) 本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延长工期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第d项情况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其余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时间以发包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者承包人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7.2.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需给予承包人补偿的情况外，根据本款约定顺延工期的，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工期赔偿费用，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8. 其他：【 /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1.1. 按发包人、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发包人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发包人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发包人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1.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1.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1.4.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

字 迹



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5. 交房配置标准(由发包人确定后告知承包人)中属于承包人工程范围的,承包人保证按交房配置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如发包人需调整和变更交房配置标准的,承包人应按调整和变更后的交房配置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质量。否则,视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要求。

1.6. 工程施工注重过程和施工程序中,承包人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工艺流程必须留下记录。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购房业主/用户的索赔等)。

1.7.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发包人认质认价由承包人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测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1.8.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1.9.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详见合同文件第三部分“工程管理标准”),若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0.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1.11. 项目必须建立严格的“三检”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一次验收合格。

1.12. 监理单位作为发包人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受委托人,在监理合同和本合同约



定的权限内对承包人有直接管理的权利，对承包人的奖罚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超过1000元的需由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工程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必须限期整改，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公布。

2. 其他：【 / 】。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1. 本工程采用：事前总价包干，具体计价说明详见合同附件1。

2.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562,104.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壹佰零肆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33,123.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28,981.13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合同增值税税额对应调整，并相应调整含税价）。该含税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销项税）等，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款按附件5《预算编制、进度审核、工程结算管理》和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项目搭房约定为【 无搭房 】，具体协议书详见附件《搭房协议书》（如有）

4. 预算编制、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编制的规定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5《预算编制、进度审核、工程结算管理》。

5.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下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管理的规定及相关表格、现场收方签证等按附件4《经济资料管理办法》和附件5《预算编制、进度审核、工程结算管理》约定办理才能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不能进入工程结算，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 / 】。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协议及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工程量清单



- d) 工程管理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答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
- f)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当上述文件不全时，其顺序依然有效。
3. 合同履行中，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按约定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按时间排序，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4.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可以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按上述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则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承包人有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5. 其他：【 / 】。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

1. 监理单位及人员

1.1.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姓名：【 刘刚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的职权：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理，解决施工图的技术问题，除前述委托的职权外，其余均需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后才能行使。

1.2. 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2. 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职权：

2.1. 姓名【 陈勇 】，职务【 项目经理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及收方签证。

2.2. 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3. 承包人派驻人员职权:

3.1. 项目经理:【胡艳林】。若承包人派驻的以上人员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发包人对以上人员工作能力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承包人自行变更派驻人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2. 承包人上述派驻人在整个工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否则,承包人除必须立即将该人员调整为全职外,并按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需变更相关委派人员的,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和监理单位,并做好相互间的工作交接,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工作及责任

1. 提供设计施工图说,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提出技术要求,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2. 组织(或由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组织)土建总包、承包人进行工作面及完成工作面的移交。

3. 为承包人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协调施工道路、已有垂直运输设施使用;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 审查并确认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负责技术方案和设计变更的核定,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 检查(或由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检查)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应符合并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

6. 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三套,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正式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7. 协调现场各家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8. 确认承包人阶段施工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9. 办理工程结算。

10. 涉及对工期延长、合同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11. 其他：【 / 】。

第九条 承包人工作及责任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审定同意后执行。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进场时，应与土建总包单位做好施工作业面现场交接事宜，对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的事项应当场书面提出，承包人未当场书面提出的，即视为土建总包单位交付的施工作业面符合质量、规范要求，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再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遵守对施工现场保卫、环保和垃圾清运等规定，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4.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安全保卫。
6. 施工及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及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 隐蔽工程（含预埋等）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后方可隐蔽。材料、设备、配件等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有关部门的备案证及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按国家规定要求报检，提供材料合格的相关手续。
9.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环保及施工场地各项规定并负责办理施工涉及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含消防报验材料的报验审批）及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0. 负责对发包人指定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
11. 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需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及优化；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对现有施工图和效果图作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完善、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配合工作；负责

13



实施工程中必要的技术变更及方案的设计修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保证交付工程场地清洁、整洁。

13. 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不得自行改动设计、做法或更换材质，如有必须调整的须经过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的共同签字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通知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完成工程不符合要求。

14. 自行安排施工人员食宿，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文明施工、保护现场成品和半成品，若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5. 现场施工工人和管理人员应有明显的着装或其它标识。

16. 认真按国家现行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及验收标准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17.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防止偷盗事故、火灾事故、酗酒滋事和不法行为，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必须无条件返修或赔偿。

18. 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9. 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20. 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若未请假或请假未通过的情况下缺席会议，处以500元/人/次罚款。

21. 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500元/人次违约金。

22. 如本工程在已入住的小区内施工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在开工前与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好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不能进场施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23. 其他规定

2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



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

23.2. 本合同生效后（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或者需要承包人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含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出具、提供、办理的资料、文件、证照、手续和发包人用本工程作为担保物进行融资需承包人出具放弃本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承诺证明及承诺手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从发包人要求完成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完成之日止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1. 影响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新建产权登记办理的，按每天伍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其他情况按每天壹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并赔偿购房业主索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实际完成后方才支付。

23.3.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24. 其他：【 / 】。

第十条 总包管理配合

1. 承包人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2.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2.1.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2.2.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3.1. 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2. 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3.3. 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3.4.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 3.5. 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 3.6. 加强成品保护。
- 3.7. 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 3.8. 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 3.9. 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并做出事故分析及善后处理意见。
4. 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 4.1. 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4.2. 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
- 4.3. 顾全大局，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 ①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
- ②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
- ③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 ④承包人有权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单位应做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5. 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
- 5.1. 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 5.2. 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 5.3. 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6. 承包人提前使用室内电梯，按使用频率及周期等进行相关费用分摊。
7. 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8. 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
- 承包人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9. 其余配合内容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作为补充。
10. 其他：【 / 】。

李杰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地现场管理

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办法，发包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若有违反，承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2. 遵守总承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将各分项工程劳务班组进场记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2. 安全施工

2.1. 承包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实施。

2.2. 承包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且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规定的施工作息时间和作业原则；如果由承包人造成业主或周边居民每合法投诉有效一次，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和赔偿。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总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3.2.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对讲机、数码照相机等。

3.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政府审批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



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4.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挂任何广告，违反本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3.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措施费等）不需要承包人认可，直接按照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承包人任何价款中扣除。

4. 其他：【 / 】。

第十二条 材料与设备：详见合同附件3《材料及设备供应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详见附件5《预算编制、进度审核、工程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材料及人工费调差：详见附件1《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1.1. 本合同预付款：无

2. 进度款及结算款(具体详见附件1《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

3. 优秀合作商履约奖励：承包人在发包人合作商资源库中当期履约评级为【 B 】级，发包人给予承包人按以下约定进行奖励：

AAA级：按合同结算金额上浮3%作为最终结算价；AA级：按合同结算金额上浮2%作为最终结算价；A级：按合同结算金额上浮1%作为最终结算价；B级、C级及其他不上浮。



该奖励为含税金额，随当期款项同期支付。该奖励不作为质保金计算基数。

4. 所有实际需支付款项均应为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金、损失、借款、委托付款、代扣代缴费以及其他承包人应付款项。

5. 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招标人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银行出具的）可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现金的，承包人不得进场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责任时全部返还。如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结算并扣除相应损失后，如有剩余，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本工程分批次开工、竣工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分批次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其他：【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额4%的现金收取】。

6. 质保金：按工程竣工结算款的3%留存，质保金不计利息。若存在扣款项，以扣除罚款、水电费、超报违约金前的结算金额作为质保金计算基数。因工程款支付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或转让应收账款支付方式产生的配合费不作为质保金计算基数。质保金退回及保修详见附件6《保修协议》。

7. 发票约定

7.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公司提供下述第【7.1.1】种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7.1.1. 增值税率为【9%】（13%、9%、6%、5%、3%、2%）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承包人增值税增加或发包人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7.1.2. 增值税普通发票

7.2. 承包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交付发包人经办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如因承包人原



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增值税发票交与发包人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7.3. 付款方式：转账或者其他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在付款前将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承包人账户等信息，承包人应于相应款项支付日15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承包人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承包人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或者告知的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的变更要求并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的地点为发包人公司财务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到发包人公司财务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事宜，否则由此造成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 如果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或发包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代扣代缴协议约定，需要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时予以代扣代缴，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被税务机关认可的已纳税凭证或票据；发包人按本约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造成少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包人未代扣代缴的，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及时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包括发包人未代扣代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损失，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满足合同约定（包括提供的发票增值税税率满足合同约定，下同）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已支付的，承包人须承担如下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并满足合同约定（包括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满足合同约定）的发票，承包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该发票金额0.5%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按该发票金额10%且每次不低于4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或发票的增值税税率不满足合同约定，致使发包人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前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发函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按此约定扣除后造成少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7日补足，逾期由承包人按每日0.5%计算支付赔偿金。

8. 开票金额为当期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不扣除违约金、质保金、罚金、损失、借款、委托付款、代扣代缴税金及费用以及其他承包人应付款项），因遵循本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所造成的任何费用损失，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9. 其他：【 / 】。

第十六条 验收移交与结算

1. 检查、验收：

1.1. 检查和返工

1.1.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 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更换、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方可继续施工，更换、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由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书面通知中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其中：

1) 各工序检验批及分项工程质量检验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和承包人质量（技术）负责人、专职质监员、施工员等共同参与检验。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 发包人主管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等共同参加进行验收。

3) 验收前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由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 承包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经重新验收合格并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记录一式五份, 其中发包人三份, 承包人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1.2.2.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验收, 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也未按时进行验收, 承包可自行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2.3. 为维修方便, 承包应在工程隐蔽之前, 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及影像资料。

1.2.4. 经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24小时后, 相关人员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承包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但因承包人原因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

1.2.5.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覆盖或修复,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影响工期的予以顺延; 检验不合格,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补偿,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竣工验收

1.3.1. 单位工程完工或者承包人完成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由承包进行自检, 经自检合格后,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5份; 由承包分包的工程项目, 承包必须组织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并将分包工程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汇总一并提交。

1.3.2. 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实, 确认符合要求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发包人主管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技术)负责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实



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按逾期竣工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 发包人要求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工的工程，其验收程序按前述约定的竣工验收程序办理。

1.3.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承包人应当准许，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1.3.5. 竣工验收通过后，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含材料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发包人因特殊情况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从实际使用之日起（以双方签定的书面交接日期为准），视为该部分工程已合格，承包人从移交之日起开始承担保修义务，具体保修事宜按附件《保修协议》的约定执行，其中保修期从本工程全部竣工移交发包人后开始计算

1.4. 复查验收

1.4.1. 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发包人向购房业主移交前，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有权组织对影响建筑功能、观感和用户满意度的工程质量项目进行复查验收，承包人相关人员参与复查验收，复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维修，确保发包人能按时向购房业主交房，否则由此造成逾期交房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如工程还需要进行室内精装修施工的，在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精装修施工单位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监理单位、承包人相关人员及精装修施工单位对影响建筑功能、观感和用户满意度的工程质量项目进行复查验收，复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维修，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由承包人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责任。

1.5. 发包人、物管公司、监理单位等根据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如经发包人、物管公司、监理单位等检查、验收后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质量责任。

2. 工程资料及移交：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收集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其中由承包人对进行分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工程项目竣工资料一并收集汇总；在工程竣工验收



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及相应补充协议、附件（以下合称原合同），由乙方承包甲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现本工程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对此，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原则，经双方审核后共同确认本工程结算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协议所载价款单位均为人民币），该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该价款若与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金额不一致的，以本结算协议书金额为准，双方对此不再有异议。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结算，甲乙双方以前所签的原合同、会议纪要、签证单、图纸变更资料以及其它相关依据等，凡影响本工程结算造价的凭证均自行失效，无论双方出具的相关凭证与上述条款所确定的数额是否一致，本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应自第一条结算总价款中扣除如下款项：

超报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竣工图与现场不符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承担施工水电费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工程借款_____元（大写：_____），其他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代垫款项等）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共计扣除款项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按原合同约定，甲方应扣留结算总价款中的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按原合同及保修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经双方确认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和光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6日

